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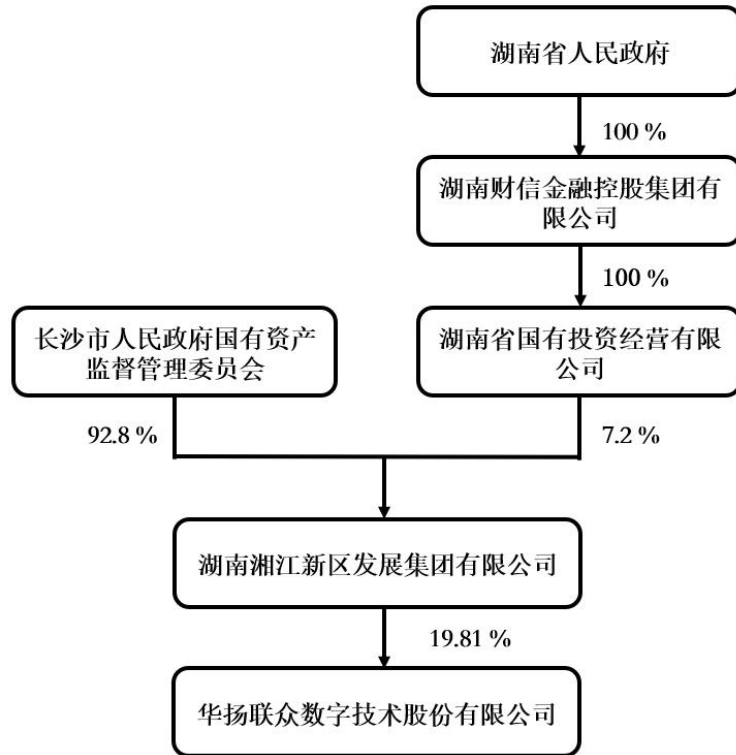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扬联众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集团”）转发的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市国资委”）将持有湘江集团 92.8%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湘江新区管委会”）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湘江新区管委会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一、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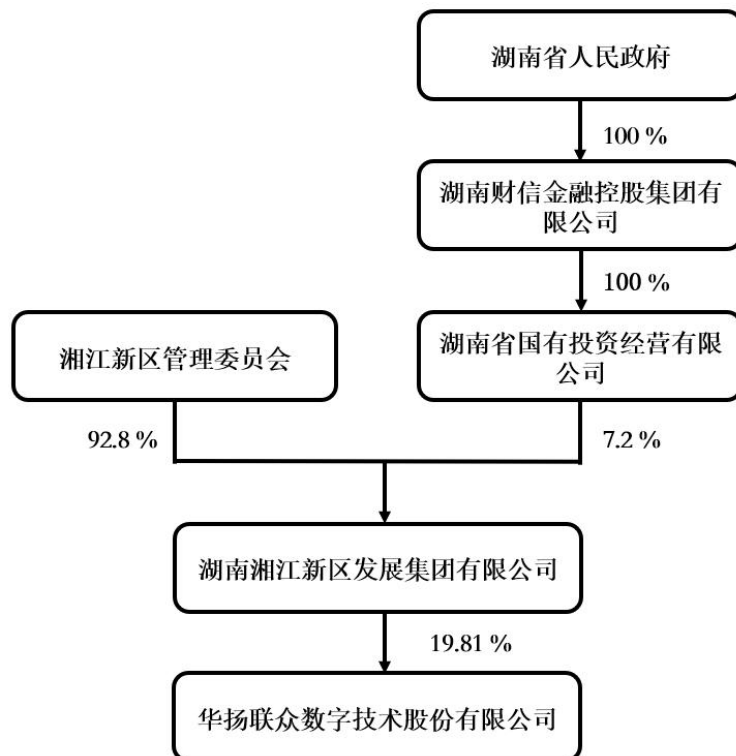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湘江集团转发的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长沙市国资委将所持有湘江集团 92.8%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湘江新区管委会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长沙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湘江集团股权，湘江新区管委会将持有湘江集团 92.8%的股权。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公司 19.81%的股权，湘江新区管委会将通过此次股权划转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湘江新区管委会未直接持有华扬联众的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湘江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，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湘江新区管委会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 92.8%的股权，成为华扬联众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变化，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江集团，不会发生变更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湘江新区管委会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新区管委会、长沙市国资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